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金一；证券代码：002721）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 年 9 月 4 日、2024 年 9 月 5 日、2024 年 9 月 6 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根据公司董事会目前获悉的信息，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

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5）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56）。

3、公司前期披露的向科技领域转型寻求机遇，持续关注高科技领域相关资产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事项尚处于讨论阶段，暂无实质性进展。

4、公司因2024年6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8号），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8.1条第（八）项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